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91930430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工業用碳酸鎂管理之函釋及該署證人到法庭之證詞，違反食安法立法宗旨及法規範目的，無視立法者修法明確防止工業級化工原料被混入食品添加所賦予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之責，且部分函釋有限縮解釋及行政怠惰之情形，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9年4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6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